2002 2

:

2002 2

# - 目 次 -

第	1章 序論。		•••••			1
	. 問題 所	在	•••••	•••••	•••••	1
	. 本稿 構	成	•••••	•••••	•••••	4
第	2 章	契約	意義	特徵		6
	. 契約	的 概念		•••••	•••••	6
	. 契約	有 種類		•••••	•••••	7
	1. 商品	結合程度	Ę	區別	• • • • • • • • • • • • • • • • • • • •	7
	2.	享有	者	數	區別	8
	3. 受給者	努力 必	要與否		區別	9
	. 契約	的 特徵		•••••	•••••	9
	1. 無形性	•••••			•••••	9
	2.	提供者	個	固人差	•••••	10
	3. 提供 消	費 同	時性	•••••	•••••	10
	4. 復元返還	困難性	Ė	•••••	•••••	10
	5.	複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6. 信用供與	的性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第	3 章 勞務提	星供型契約 おりゅうし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	<b>গ</b>	契約	约	12
	. 雇傭	契約		•••••	•••••	12
	. 都給	契約				13
	. 委任	契約		•••••	•••••	16
	. 任置	契約		•••••	•••••	
第	4 章 契約網	<sup>静結上</sup>	問題點	- 情報	提供義務	§19
	. 意義 <b></b>	•••••			•••••	19
	. 情報提供第	義務 根語	澽		•••••	20
	1. 實質的 相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2. 法的 根據	<b>K</b>			•••••	22
	<b>售</b> 報提供拿	を 注 は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竹 性質	雪		24

	. 情報提供義務 成立要件	25
	. 情報提供義務 形態	
	1. 表示義務	
	2. 說明義務	
	3. 助言義務	
	. 情報 - 範圍	
	1. 人的 範圍	
	2. 内容 - 範圍	
	. 情報提供義務 違反       責任	-
	1. 情報提供義務 違反 種類	
	2. 法的 對應	
	3. 效果	
笋	5 章 契約 履行上 問題點 - 瑕疵	
Ν	- 現	
	. 野疵 デ製 4	
	2. 判斷基準	
	· 契約 瑕疵擔保責任 不完全履行責任 ·	
	<ol> <li>現施擔保責任 不完全履行 關係</li> </ol>	
	2. 瑕疵擔保責任(=物件 瑕疵 賣渡人 擔保責	
	<ol> <li>3. 不完全履行責任</li> </ol>	
	4. 契約 瑕疵擔保責任 不完全履行責任	
	. 强制履行	
笋	6 章 契約 履行上 問題點 - 解除	
ᅒ	. 繼續的 契約 特徵	
	1. 意義	
	2. 特徵	49
	2. 行政 ···································	
	1. 廣義 繼續性	
	1. <u> </u>	
	. 契約 問題點	JI

1. 存續中 問題	51
2. 終了時 問題	54
. 解決方案	55
1. 契約 內容 修正	56
2. 解止權	57
3. Cooling Off	58
第 7 章 立法提案	59
. 契約	59
1. 契約 節 新設	59
2. 契約 成立要件	60
3. 勞務給付型 契約 準用	··· 60
4. 情報·無體物 關 去來	62
5. 專門家 擔當	62
. 品質 瑕疵·不履行	63
1. 內容 表示義務	63
2. 內容・品質標準	64
. 繼續的 契約 解止	65
1. 契約終了權	65
2. 中途解止權	66
3. 卽時解止權	67
4. 契約改訂權	68
5. 更新 拒絶 「繼續性 原理」	69
. 受領者 協力義務	70
. 外	71
1. 善管注意義務	71
2. 提供者 報告義務	72
3. 報酬·料金 外 費用	73
4. 個別 契約	75
5. 附隨的	75
第 8 章 結論	77
	70

#### The research about a principle of law of Service Contract

#### Hyun-sook Choi

Department of law, Graduate School.

Pukyoung National University

#### Abstract

As the society develope, new contracts have continually occurred. These contracts have many distinctions, so many problems occur. Therefore, the object of this thesis is to ascertain the department of new contracts were not handled by the representative contract. Second, for a consumer who was often received damage in the contract, this thesis will try to grope a new principle of law. First of all, for distinguishing new contracts from the typical contract will be prescribed. After to find the service in the new contract, I will ascertain many distinctions of these contract. And I will ascertain an unreasonable point which is not solved by the typical contract.

The new contracts are getting difficult and complex, therefore it is no easy that a consumer understand the contents of these contracts. Also the object of the contract is an immaterial thing and a prepayment type, so the consumer receive damage easily. For not only to protect a consumer, but also to conclude the proper contract, a service offerer will offer a service recipient enough information. This will be named an obligation for offering the information.

By reason of an immaterial which is a distinction of the service contract, it is no easy to decide a case which the service to be pertinent or not for the object of the contract. This problem get restored as a responsibility for a warranty and a responsibility of default.

And the service contract is the contract which offer the object continually, so on the way to perform the contract, if someone have to cancel a contract, it is too difficult to solve the problem.

Lastly, I will grope the new law for the consumer through to propose a new legislation. So I will propose some new legislation here.

The service is that a service offerer offers a fixed labor or a convenience for a service recipient who pay a fixed sum. The service contract is the contract for such a dealing. Therefore this contract is a contract made for a consideration and a contract received a

labor and a contract is not concluded in the undertaking,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r a mandate. And as the service contract is a continuing contract, it has a right of a termination. Also it has a right of a midway termination and a right of a immediately termination. And it has a right of a contract is reformed, so as owing to unavoidable circumstances, if the contract can't continue, the person concerned can insist on their right of a reform. Lastly an important thing is a service recipient has a responsibility of conjunction. So to speak a service recipient have to help a service offerer offering things. The service offerer offer service, on the other hand, as the service recipient don't perform his responsibility, although the object of contract don't get accomplished, the service recipient must give a price. But if the service recipient receive profit through get rid of obligation, the service recipient can't request as the sum as the profit.

# 第 1 章 序論

# . 問題 所在

가		發展 가 . 가 .				
發達 , 가	專門化		變化	가	가	
衣食住	가 機	關 專	門的	, *h <del>*</del>		
٠	가		44 ⊱⊏	教育 ! 가	•	
	排出			,   / 「 育提供者		
가 提供 가	,					
· 가	問題點		,	·		
<sup>1)</sup> . <b>約</b>		先拂	契約		契 契約	
	提供者	フ 受給者			地位	
1)				提供者		
	가가 가		繼續的 供給勢			
10	)		( ,	20 25	, 가	

- 9 -

가 目 가 判斷 가 的 成果 受給者 態度 가 無形 가 判斷基 가 基準 準 目的物 判定 가 完成 都給 가 委任 가 專門化 가 分擔 睱 가 旅行 가 旅行 가 가 主體 斡旋 旅行主催者 (運送), (賃貸), 가 (都給), (賣買) 가 複合的 . 旅行契約 가 複合的 가 가 無形 가 가 的 가 旅 旅行者間 行主催者 天災地變 가 無形 可變的 保護 가 旅行主催者 情報提供義務

賣買 情報提供義務가 手段債務

가 가 手段債務

醫療契約 典型契約

勞務提供型契約 委任 都給

. 가

專門知識

(賃貸借), (賣買),

專門的 ,

判斷
ノ

提供者

受給者 가

發展 形式 契約類型

2).

가 個別事業法

. 醫療法,消費者保護法,

割賦去來 關 法律 . 民事法

的 罰則

效果가

個別事業法 . 制定

規制가

規制 意思表示 · 法律行爲制度

詐欺·强迫 取消,錯誤 取消規定

. 適用要件 救濟가

<sup>2)</sup> 中小企業廳, サービス業振興室監修・ニューサービス業白書, 日刊工業新聞社, 1996, .

		義務違反 · 勝訴	損害 事例	言賠償請求 <sup>3)</sup> .		가	
	•	提供		無形的		繼續的	供給契
約			가			特徵	
	旣存	勞務提係	<b>共型契約</b>	個別事業	業法	規制	
						가	
					典型契	約類型	
	4).						
	. 本稿	構 成					
	本稿					複新	難 契
約		現行規	見定				
		複合性				가	
			防止				
				•			
3)		說明義務					
- /	가		<b></b>	A 18 e		己決定權	
	說明	義務	慰藉料	全損害	害 賠償	注意	, <b>集</b> 務
	H70.73						
		因果關係가 說明義務		(	( 1996.	4. 12. 95	56095).
		說明義務	說明義務	欠缺			因果關係
4)	旅行	·契約 典	旅行 典型契約 !型契約 旅行契約	<b>丁契約</b>	,		A TITLU
	,					不	合理性

- 12 -

包括的

本稿 區分 ( ), ( , ), 契約締結時 ( ), ( , ), 法規定 提案 ( ) . 旣存 典型契約 提供 類型 契約 發生 , 가 가 目的物 特性 典型契約 特性 問題點 典型契約 專門化 一方當事者 가 . 提供 無形 가 先拂式 契約 가 提供者 消費者 情報 情報提供義務 カ 無形性 가 瑕疵擔保責任 不完全履行責任 還元

- 13 -

繼續的 供給契約 .

가 .

立法提案

方案 .

## 第 2 章 契約 意義 特徵

### . 契約 概念

一方( 受給者) 支拂 相對方( 提供者) 商品 益 servitude, 權力者 利益 犧牲 ,勞動 가 가 形態 가 增加 가 核家族化, 高齡化 가 自給 가 自給 補助 가 가 例 . 가 學院 , 急進 가 增幅 . 가 高齡化 가 相衝 扶養 가 有料 , 가 都市化,

國際化,情報化 進展

社會現象

가 業種 가 가

5). 經濟發展

經濟水準

典型契約

弱者

補償 . 立場

契

約 가 制度化

. 契約 種類

契約 가

1. 商品 結合程度 區別

結合程度 勞務 勞務

商品,勞務

勞務 施設

提供 6).

純粹勞務勞動

5) 2 .

6)松本恒雄純粋勞務,施設利用商品勞務가勞務3種狹義

3種 廣義 (松本恒雄,"サービス契約",

債權法改正の課題と展望, NBL No. 51, 1998).

가 , , .

動産

施設物 提供

. 가

. 所有

提供 有

勞務商品提供가.

(商品) (勞務)가 7).

2. 享有 者 數 區別

受給者가 多數 가 單獨 가 團體的

一對一 .

多數人 對象 ,

一對一

. 受給者 數 實益

. 受給者가

中斷 提供者 危險負擔

提供者 危險負擔

7) 施設 利用 가

受給者 所有權 가 施設

가 .

解止時 危險負擔部分 損害賠償

.

3. 受給者 努力 必要與否 區別

受給者 受給者

契約

受給者

成果 判異

가 . 受給者 提

供者가 受給者

提供者가 , 受給者

提供者가 受給者

. 提供者

. 契約 特徵

1. 無形性

契約 給付目的物 受給者 便益

內容 特定,品質表示,事前

評價가 傾向 . 가 ,

カ 瑕疵・欠缺

契約 解止時 問題가 . , 契約

 者

不完全履行 解止 가 容易 .

2. 提供者 個人差

便益 素材 機械・器具・施設

, 知識・技能・經

驗 質 가

,「 」 均質性 .

資格制度

可能 提供者

, 教育 · 美容 受給者 資

質・努力 가 가

「履行」 適否 一般的 導出

,專門的

가 가 .

가 不法行爲法 領域

, 立證責任 가 .

3. 提供 消費 同時性

生産 消費가 同時

貯藏,

特性 パ 繼續的

解消 解除 解止 가

. 解止 先拂金

. M+ II. 76 J/P 31.

#### 4. 復元返還 困難性

無效・取消・解止

返還 가 . 提供 消費 同時性 關聯

履行受給者身體財産變形·加工復舊受給者.

復舊

.

5. 複合性

法律問題가

. 有料老人施設契約 財産權利用型 (賃貸)契約 勞務提供型( )契約,財産權移轉型( )契約

契約 財産權移

轉型( )契約 勞務給付型( )契約 가

契約

複合的 契約 去來 增加

6. 信用供與的性格

契約 提供 貸金

同時履行 關係 前者

履行 , 信用 供與 . . ,

契約 ア

先拂納入 가 . 先拂金

納入 長期間

信用 符應 提供者가

. 先拂式 契約 紛爭

가

契約 古典的 特徵 現代的 特徵

性質 가 8).

<sup>8)</sup> 中田裕康, "現代における役務提供契約の特徴(上)", NBL 579號, 1995, 34 .

## 第 3 章 勞務提供型契約

契約

滿足

. 本質的 無形 所有權 務,便益

着 財産權移轉型契約 行爲

勞務提供型契約

典型契約 雇傭・都給・委任・任置

差異點 指摘 .

. 雇傭 契約

勞務 勞動力 雇傭

約定 報酬 支給

約定 報酬 9).

勞務

報酬 他人

雇傭 勞務

勞務

事務 處理

. 가 勞務

達成

指揮・監督

가 , 特色 . 雇傭

<sup>9)</sup> 郭潤直, 債權各論, 博英社, 2001.

雇傭 勞務提供義務가 一身專屬性 가 . , 他人 契約 一身專屬 提供者 , 가 交 替 作用 가 . 都 給 契 約 都給 勞務 勞動 完成 目的 契約 . 有形的 無形的 完成 勞動 供給 勞務提供 受給人 勞 務 原則的 自由 受給人 負擔 都給 民法 664 674 11 多樣 法律關係 提示 가 10).

都給契約

勞務

10) r

供給契約

가

都給 契約 都給 都給 契 11) 約 都給契約 12) . 都給契約 都給人 都 給契約( 旅行契約 , 郭潤直, 前揭書)' 契約形態 가 都給契約法 가 」金東勳,高凰法學 2 , 1997, 185 . 11) 旅行契約 都給 . 旅行契約 가 旅行契約 旅行契約 가 旅行契約 都給契約 都給契約 가 旅行契約 ,主催旅行契約 委任(準委任) 가 「旅行契約 都給契約 旅行契約 가 都給 가 (徐敏,司法行政,419,1995, 契約 20 ). 都給契約 '貸約(locatio 12) conductio)' . '貸約' 賃貸借·雇 가 傭·都給 가 契約 .(Max Kaser, Romisches Privatrecht(ein Studienbuch), 9. Aufl 174). '貸約' 都給

(李太載, 債權各論新講, 進明文化社, 1978, 297

(locatio conductio operis)

都給

).

```
가
        가
                手工業
                가 都給
         가
                      引渡가
        契約
              都給 勞務提供型契約
      都給契約
                           引渡
物件
                            瑕疵
                   瑕疵
            瑕疵
       契約
                   引渡가
                   13)
 都給
        」 有形的 無形的 無形的 無形的 原稿 出版 · 運
送·病 治療·訴訟事件 處理·音樂 演奏
                  委任
14).
  가 15). 都給
契約
     가
    提供者 가
14) 郭潤直, 前掲書, 440 .
15) r
              都給 (
              償還
委任
 酬
             ).
가 가 , 委任
                             契約,
   가 都給
                    委任

  ,
  委任

  成功報酬
  , 委任

  約定方法
            」(郭潤直, 前掲書, 441 ).
```

委任 無形, 雇傭 分離 契約 가 受給 者가 Γ 契約 都給契約 契約 가 가 豫測 가 가 가 都給 .委 任 契 約 委任 委託 承諾 (民法 680 ). 委任

가 . 雇傭

· 委任事務

,雇傭 有償契約(民法

655

) 委任 無償 (民法 686 授任人 委任人 無償 ) 가 委任 有償 契約 委任 . 委任 委託 가 委任契約 對外的 信用 . 財産 . 委任 가 人身・生命 委任契約 契約 提供者 勞務 便益 高度 專門的 가 受給者 便益 便益 便益 契約 Г 가 16) 委任 . ,不動産 仲介業 專門的

- 27 -

便益

契約 契約

委任 가

. , 委

任契約

契約 提供者가 受給者 繼續的・回

歸的 委任契約

契約 同時履行

抗辯權 가 ...

. 任 置 契 約

·

16) 委任關係

. 1992. 2. 11, 91 36239, 1993. 5. 11, 92 55350

病者 , 委任 , ,都給 , **雇傭契約** 

17) 醫療契約

鎬, 民法講義, 2000, 1134 .

委任 醫療契約 委任 ( 682 . 委任 ( 683 ), 가 1 ), 委任事務 .가醫療契約6891),가( 690). ( 醫療契約 . 가 가 가 ( 751 • 慰藉料 752 ) 」金俊

## 第 4 章 契約締結上 問題點 - 情報提供義務

. 意義

情報提供義務

一方當事者가

他方當事者 情報

情報提供義務

(obligation precontractuelle de renseignements)

債權者 債務者

,契約關係

債權者 債務者가

協力關係

協力義務

派生 18).

,情報提供義務

가

가 가

意思決定

情報 提供 19).

.

<sup>18)</sup> BGHZ 11, 80; MünchKomm-Emmerich, vor § 275 RdNr. 250ff.

<sup>19)</sup> 李相旭, 法學論集, 李喆源教授華甲紀念論文集, 1993, 581 .

### .情報提供義務 根據

1. 實質的 根據

(1) 無形性

契約 情報提供義務가 가

無形性 . 無形

가 無形性

. ,

가 .

無形 受給者가

提供者

가 .

(2) 知識情報 隔差

.

가 後見 가 排除

法律關係

形成 私的自治

自己決定,私的

,社會全體 가

. 私的自

治 自己

支配

20). 契約法 主體性・自主性 ,契約交涉 利益 滿足 契約條件 當事者 情 報 가 가 規制 契約締結 가 知識 情報量 가 가 調査義務 . 私的自治 交涉 가 專門化 . 私的自治 契約自由 契約公正 契約正義 修正 가 自己決定 契約公正 , 法的 拘 正當性 東力 21).

契約準備段階

, 自由·

平等 ,需要・供給 自律的

가

가

立法者

自由·平等

請約 承諾

<sup>20)</sup> 張庚鶴, 民法總則, 法文社, 1995, 85 .

<sup>21)</sup> 李銀榮, 債權各論, 1999.

### 2. 法的 根據

(1) 信義誠實

2 1134 3

信義誠實

. 契約前 信義誠實

信義誠實

優越的 濫用

不誠實 介入

23), 買受人 가

가

買受人 賣渡人

信義가 24).

信義誠實

, 準備·交涉段階

25). 契約交涉段階 情報提供

22) 李鍾馥, "契約準備段階 民法-契約前 行態 民法上 規範化",「私法關係 自律」,李鍾馥教授論文集,1993,193 .

23) 崔相鎬, "契約上 情報提供義務 研究-詐欺 錯誤法理 適用 關係 ", 法學論攷 9輯, 1993, 63 .

24) 崔相鎬, 前揭論文, 6 .

25) 金亨培 가

, 信義誠實

(金亨培, 債權總論, 41 ).

- 33 -

義務 가 信義誠實 相互信賴 正確 情報 信義則 沈默 , 自由 信義誠實 義務 . 獨占物 共有 社會的・經濟的 附 過 26). 充實 가 根據가 均衡 契約 . 情報提供義務

情報提供義務

信義誠實 , 가 契約正義

情報量

, 傾向 修正

가 契約自由

許容

情報提供義務 契約自由 意思

26) 崔相鎬, 前揭論文, 7.

27).

意思自律

ハ

契約 有用性 (I'utile et le juste)

. 損害賠償 契約 考察

.

(2) 權利

契約時 受給者

가 . 醫療契約 専

門的

診療 治療方法

가 .

醫師 患者 不明確 責任回避的

,意識的

隱蔽 .

無效가 28).

.情報提供義務 法的 性質

27) 還買權讓渡締結當時 가가

讓受人

讓渡人

欺罔行爲가

( 1984. 4. 10, , 81 239, 大判集

32.2 61).

28) BGH 23. 10. 1979, NJW 1980, 633, 635.

```
情報
提供義務가 附隨的 義務
        表示・說明義務가
              . ,本來義務
 29)
               가
       가 . 契約 가
        契約 情報提供義務 本來的 義務
            30).
                  旅行契約31)
        가 旅行者가
             . 旅行契約 旅行
29) 松本恒雄,"サービス契約の法理について研究",220 .
29).
30)
г
           ( 1979. 8. 14. 78 488
                            誤診
               가 發聲機能
                            」;同
 1987.4.28. , 86 1136 「頭部毛髮缺乏部分
               好轉困難 .
                 說明義務 『業務上 注意義務』
        , )
         醫療契約
  ( 1995. 1. 20. 94 3421 ) r...
         侵襲 가
          診療契約上
                       侵襲
                    가
                             가
                             가
              가
                             說明義
                      .... ]
 務
31) 金亨培 「旅行業者
                             旅行者
                 」 說明義務
```

表示 說明

가

(金亨培, 債權各論, 2001).

## . 情報提供義務 成立要件

情報提供義務가 情報 專門家 分野 惡意 가 32). 情報 情報가 意思決定 情報提供義 無知가 務가 調査 調査 情報量 調 查義務(devoir de se rensigner) 가 가 調査義務가 情報提供義務가 無知 無知가 情報提供義務 賣買·賃貸借 가 所持 ,主觀的 가 32)

- 37 -

(崔

(obligation de verification, obligation de s'informer)

相鎬, 前揭論文, 5 ).

情報提供力契約性質は頼み

.情報提供義務 形態

情報提供義務 表示義務 說明義務, 助言義務 診療

(賃貸), (賣買),

(都給) 複合的 .

有形物 表示義務 가

無形 侵襲

自己決定權

1. 表示義務

表示義務
契約
書

面 可能

內容

2. 說明義務

說明義務34) 契約

33) 李相旭, 前揭論文, 581

34) 診療契約 説明義務 가

· 가 가

利益					
		行契約	現地	自國	
	가		旅行業者	事前 說明	義務가
		. 代價			
			旅行業	業者가 免責	
信義	則上	•			
3	助言義務				
3.	20 11 22 00				
		가	提供者	가 契約當時	
		助	言		契約內
容			表示義	務	
	說明義務		. 專門家	非專門家가	去來
	가				
			(	助言義	務)
			35).		
ı	青報 範圍				
• 1	月秋				
				,	

35) 崔相鎬, 前揭論文, 63 .

1. 人的 範圍

契約 內容 效果

調査 ,調査

通信販賣,訪問販賣,割賦販賣, 契約,

出現 , 專門家

生産者・販賣者 內容 效力

,他方當事者 非專

門家 契約交涉過

가 程 가

增加 契約

前者가 後者

가 .前者

兩者

契約交涉 가 . 情報提供

가 義務

> 考慮 複雜性

36).

後者 調査義務

前者 情報提供義務

前者 情報提供義務가

,後者가

情報提供義務 事業者

專門家 適用

非専門家判斷能力가 高齢

36) 李相旭, 前揭論文, 581 .

- 40 -

情報量 適用

2. 內容 範圍

.

契約 締結 情報量 隔差가

> 가 情報 가

情報 契約締結 意思決定

意思決定

情報 提供 37).

知識 情報量

意思決定

情報量 가

要素

情報 38). 情報提供義務

指摘

容易 가 說明

性質

義務가

說明 說明 가

,一律的 事案 個

別的 39).

情報提供義務 專門家가

,專門家 非專門家가 去來

專門家 情報 提供 가

確認 義務 非

가 . 專門家 消費者

37) 李相旭, 前揭論文, 581 .

- 41 -

<sup>38)</sup> 崔相鎬, 前揭論文, 4 .

<sup>39)</sup> BGH 22. 4. 1980, VersR, 1981, 456, 457.

가 専門家		表意者			
		(助言義務)			
一律的 履行內容 複雜忄		性質			
. 情報提供義務 違反	責任				
1. 情報提供義務 違反	種類				
契約 特殊性		提供者			
	受給者	契約時 提供			
. 問題가		情報가			
	,	情報提供			
가					
가	情報提供	가			
(1) 不實告知					
不實告知가	要件	充足 .			
表示가		가			
信賴	가 契約 가				
	瑕疵가	說明			
,		說明			

#### (2) 斷定的 判斷 提供

**價額**,

變動 '斷定的 判斷

提供' , オー 断定的 判斷

誤認 誤認 "請約 承諾

意思表示' , 取消 .

(3) 不利益 事實 不告知

가 勸誘 '

"利益 趣旨

' ' " 告知

가

限 ) 故意 誤認 ,

 '請約
 承諾
 意思表示'
 取消

 .
 不實
 , 利益

故意

가 .

(4) 過大表示

競爭

安全度 出荷 가

當該 商品‧用役 長點

短點 商品・用役

販賣 長點 短點 가

.

2. 法的 對應

(1) 個別事業法 對應

割賦去來 , 訪問販賣 表示 義務 ,訪問販賣 不實告知 禁止條項 事件 民事法的 罰則 가 個別事業法 가 (2) 民法 對應 意思表示・法律行爲制度 契約準備段階 集中的 , 自由・ 平等 自律的 平等 利害가 自由・平等 請約 承諾 가 40). 法理 情報量 保護 가. 反社會秩序 法律行爲( 103 ),不公正 法律行爲( 104 ),錯誤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110), ( 109 ), 詐欺·强迫

40) 李鍾馥, 契約準備段階 民法 - 契約前 行態 民法上 規範化 , 「私法關係 自律」(李鍾馥教授論文集), 1993, 193 .

契約締結 過失( 535 ) 法理

詐欺 · 强迫 取消

錯誤 無效

嚴格 가 . . .

說明義務 違反 損害賠償 請求

債務不履行不法行爲制度損害賠償救濟.勝訴가

3. 效果

(1) 不實告知 效果

不實告知 41).

(2) 斷定的 判斷 提供 效果

斷定的 判斷提供가誤認取消.

(3) 不利益事實 不告知 效果

不利益事實 告知 가 存在

誤認 取消 .

41) 「

가 .

가 」韓三寅, "說明義務

論 自己決定權 가", 2 1 ( 2 ), 1995, 247 .

(4) 過大表示 效果

長點 過大表示 가 經驗

誘引效果

信用

情報隔差가商品・用役

誤認 誘發 不當表示 誘引 . 過大表示

가

# 第 5 章 契約 履行上 問題點 - 瑕疵

	瑕	疵 判 闔	<b>斯基</b> 準		
1. 瑕疵					
가					가
	가	가	債務不履行	, 瑕 瑕疵擔保責 <sup>。</sup> 瑕疵	
			· · · · · · · · · · · · · · · · · · ·		
	旅行者				42)
	,				提供者
			受給者		
フ	ŀ		瑕疵		가
		43).	,	375	債權
		品質 履行		債務	<b>者</b> ,
契: 가가	約				
42) 旅行契	約	旅行者	,	, ,旅 旅行周旋者 旅	行 行者

- 47 -

43) 加藤永一, 教育契約の特質について、「學校教育契約」, 現代契約法大系 7卷,

1984, 263 , .

2. 判斷基準 (1) Test 方式 瑕疵 T est 가 가 . Test 가 瑕疵 標準化가 , 標準化 新 創意 (ISO) 가 標準化 ,契約締結 提供者가 提示 (2) Manual 方式 가 劃一性 가 素材 瑕疵 . 提供者 가 瑕疵 가

情報

瑕疵

責任 가

指摘 瑕疵擔保責任 不完全履

行責任 契約

, 契約 不履行責任 瑕疵擔

保責任 .

. 契約 瑕疵擔保責任 不完全履行責任 1. 瑕疵擔保責任 不完全履行 關係 不完全履行 瑕疵擔保責任 가 44)フト 瑕疵 擔保責任 가 , 不完全履 歸着 . 瑕疵擔保責 行 瑕疵擔保責任 任 特定物賣買 가 擴大損害 賠償範圍 實質的 法理的 가 不完全履行 債務不履行 履行遲滯( 387 , 544 , 545 ) 履行不能( 546 ) 瑕疵 가 履行不能 履行遲滯 . 有償契約 瑕 疵擔保責任 擴大損害賠償 請求 瑕疵 目的物 讓渡 引渡 履行不能 가 .有償契約 履行遲滯가 完全物 給付請求權 擴大損害(結果損害, 附加的 損害) 賠償

. 不完全履行

擴大

<sup>44)</sup> 高橋弘, "不完全履行・積極的債權侵害について", 民法の爭點, 1978, 175 ; 奥田昌道, 債權總論, 1982, 164 .

<sup>45)</sup> 下森定, "不完全履行 瑕疵擔保責任 關係 ——局面", 東亞法學15 輯, 1993, 260 .

擴大損害 任 債務不履行 (擴大損害 認 瑕疵擔保責		不完全履行 挂質		瑕疵擔 :賠償		
2. 瑕疵擔保責	賃任(=物件 野	段疵	賣渡人	擔保責	任)	
(1) 意義						
賣買 財産權 「 , 5	1	瑕疵가 瑕疵가 584		,		
	,			擔保責任		
		有償契約	準用			
契約責任	( 567	)(無償契約				
擔保責任		559 1	) 債務	不履行責	任	
契約責任	, ,	責任體系 .				
关约其位 具位腔外 .						
	曹買			瑕疵	擔保	
責任		<b></b>		契約	1/1 IV	
只 냐	. 9	가		<b>→</b> איז		
,雇傭	勞務	商品			契	
,	シン グカ	미미미		±π <i>৬</i> Α	<b>*</b>	
約	n4 <del>**</del>			契約		
<b>勞務</b>	財産權	,		無形		
		,  契	約	財産權		

瑕疵

擔

가

保責任

,瑕疵擔保責任

雇傭 勞務 賣買 類型 瑕疵 瑕疵擔保責任 論議 解 除·解止 過失 請求 雇傭 가 契約 가 瑕疵擔保責任 無形性 가 (2) 法的 性質 法定責任說 法定責任說 賣渡人 瑕疵 給付義務 ,瑕疵 가 損害賠償 契約解除 引渡 ( 462 ) 瑕疵가 瑕疵 物件 ). 瑕疵 ( 擔保責任 法定責任 有償契約 對價關係 46).

瑕疵 瑕疵,

後發的 履行障碍

債務不履行 . 損害賠償

瑕疵 信賴利益

擴大損害 賣渡人 歸責性

<sup>46)</sup> 金曾漢, 債權各論, 1996, 146 ; 郭潤直, 前掲書, 207 .

393 類推適用 買受人 賣渡人 (393 2 )信賴利 豫見可能性 益 . 法定責任說 損害賠償 가 瑕疵 對價的 過失 瑕疵擔保 過失 理論 擴大損害가 가 契約責任說 47) 1960 契約責任說 Rabel 種類賣買 瑕疵擔保責任 特定物賣買 種類賣買 認識 48). 瑕疵 給付義務 瑕疵가 要件效果 (無過失責 不完全履行 任,期間制限) 特別不完全履行 49). 契約責任說 法定責任說 賣渡人 瑕疵 給付義務 無過失責任 損害賠償 .賣渡人 416 瑕疵 相

47) 李銀榮, 前掲書, 209 .

<sup>48)</sup> 曺圭昌, "物件 瑕疵擔保責任", 高麗大學校 法學論輯 第2輯, 1983, 236 ; 金大貞, "賣渡人 擔保責任 研究", 成均館大學教 博士學位論文, 1990, 20

<sup>49)</sup> 金亨培, 前揭書, 179

當因果關係 歸責性 가 .

履行利益 瑕疵 原始的

瑕疵 後發的 瑕疵

瑕疵パパ現疵擔保責任契約責任說損害賠

償 信賴利益

50).

(3) 近來 見解

瑕疵擔保責任債務不履行特則賣渡人歸責性393

擴大損害

瑕疵 不可抗力

瑕疵

가

法定責任說 契約責任說

修正 瑕疵擔保責任 가

無過失責任

貸金減額 51).

履行利益 . 擴大損害

瑕疵擔保

擴大損害 賠償 가, 가 不完全履行

瑕疵擔保 가

50) 柳時東, "不完全履行 根據 本質 研究", 4 , 1996,

51) 下森定, 前揭論文, 260

#### (4) 判例

52) 瑕疵

가 瑕疵

瑕疵擔保責任 不完全履行責任

契約內容

瑕疵擔保責任 不完全履行責任 競合 不完全履行責任 存否

契約責任說

(5) 結

契約 法定責任說 債務不履行責任 區別

瑕疵擔保責任

瑕

不完全履行 疵

契約責任說 妥當

53)

,給付義務,部首義務,保護義務

契約

「調査報告 債務」

債權者

가

債務 契

債權者 (生命・身體・他人財産 約

給付義務 )

가

, 欠缺・瑕疵가 受領者 가

契約

<sup>52)</sup> 1992. 4. 14. 91 17146.

<sup>53)</sup> 松本恒雄, "サービス契約の法理と課題", 法學教室, No. 181, 1995.

#### 擔保責任 債務不履行責任 特則 擔保責任 解釋 54) 多數說 契約 가 引渡 가 勞務 가 附加的 債務不履行 損害賠償 ( 396 ). 損害賠償 가 損害 債務者가 特別事情 가 ( 393 賠償責任 2 ). , 不法行爲 ,不法行爲 損害賠償 3. 不完全履行責任 (1) 債務不履行責任 不完全履行責任 擔保責任 54) 李銀榮 債務不履行 債務不履行 (李銀榮, 前掲書, 212). , 가 擔保責任 履行不能 570 損害賠償 債務不履行 ( 546 · 390 ) 契約

, 1970. 12. 29. 70 2449)

```
債務不履行 「履行遲滯」 「履行不
能」 가
              履行遲滯
            履行遲滯 (
行 明示的
387 履行遲滯
                ,  效果  强
制履行( 389 ) 損害賠償( 390 · 392 ·
395 · 397 )
               債權各則
          履行遲滯 履行不能 가
           544 546 ). 履行遅滞
가
         (
   가
    ,履行不能 債權
   債務不履行 類型
                     履行遲
滯
  履行不能 가
                가
   390 가 債務不履行
      , "債務者가 債務
"
  가
                    履
行
     債務不履行 類型
本條
              類型
      「不完全履行」 . 債務
              債務
   給付
 不完全
   契約
       履行遲滯,
             가
   가
              가 .
不完全履行
  提供者 裁量 가
```

가

提供

低調

履行遲滯 履行不能

不完全履行責任

不完全履行責任契約

提供者 , 受給者

不完全履行 가

(2) 不完全履行責任

不完全履行(Schlechterfullung) 債務者가

가 瑕疵 不完全給付 ,

債務履行 注意義務 · 說明義務

**債權者** , 保護義務

債權者 生命・身體・健康 財産上

債務者가 給付

履行 債權者

給付義務

履行 ,債權關係

,債權者 人身 財産 가

保護義務,債權者

損害가

가 .

兩當事者

履行行爲

가 .

給付履行義務 Larenz 不完全給付 가 容態義務(weitere Verhalten spflichten) 債務不履行 容態義務 55). 不完全履行 債權侵害(positive Forderungsver 가 letzung) 債權者 說明義務 不作爲 不履行 가 債權者 不完 全履行 不完全給付(Schlechtleistung) 質的一部履行 56). 不完全履行 가 質的 損害가 57). 契約 瑕疵擔保責任 不完全履行責任 4. 契約 瑕疵擔保責任 가 不完全 履行 가 契約 ,瑕疵擔保責任 瑕疵(, 가 , defects, Mangel, vices) 賣渡人 消費價值 交換價值 ,瑕疵擔保責任

<sup>55)</sup> Karl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1987, SS.364-365.

<sup>56)</sup> Larenz, a.a.O., S. 363ff. :Dieter Medicus, Schuldrecht:Allgemeiner Teil, 6. Aufl. 1992, S. 189

<sup>57)</sup> Medicus, a. a. O., S. 188.

引渡가 有形的 提供 提供 施設 純 ,後者 粹勞務 瑕疵가 契約 瑕疵擔 保責任 ,後者 提供 缺陷 58) 純粹勞務 瑕疵擔保 債務不履行責任 責任 債務不履行責任 가 提供者 提供 結果 가 債務 判斷 債務不履行責任 契約 提供 隨伴 瑕疵가 瑕疵擔保責任 59) 債務不履行責任 — 製作物 供給契約 供給契約 58) 契約 瑕疵가 . 瑕疵 瑕疵 實益 供 製作物 給契約 契約 目的物 가 目的物 勞務 勞務 勞務가

- 59 -

純粹勞務

債務不履行

가

59) 醫療契約

,過誤

EU 製造物 欠缺 人的損害 物的損害 案 提供 1990 ,1991 過 者 無過失責任 負擔 立證責任 失責任 提供者 廣範圍 不法行爲責任 契約責任 , 가 契約 契約責任, 債務不履行 不法行爲法, 責任 , EU 1994 包括的 中斷 60). 提供者 資格 提供者 Г 가 」 觀點 義務 , 專 ,專門家 提供者 門家 注意義務 充實義務 가 診療債務 結果債務가 手段債務 不法行爲 手段債務 不履行 過失 가 不法行爲 慰藉料

60) 鹿野菜穗子, "不公正條項規制における問題點-EU加盟國の最近の動きを 手掛かりに(1)(2)", 立命館法學, 256號, 1998, 200 · 257號, 1998, 1 ,

#### . 强制履行

## 第 6 章 契約 履行上 問題點 - 解除

契約目的履行繼續的契約

契約 解消 繼續的 契約 特性

繼續的 契約

契約意味

. 繼續的 契約 特徵

1. 意義

繼續的 契約 民法上

. 繼續的 契約 가 特徴

繼續的 契約 一時的 契約 區別

. 繼續的 契約 一時的 契約 給付

「時間的 繼續性」 가 繼續的 契約

一時的 契約

2. 特徵

履行

包含 契約 繼續的 契

契約

, 契約 解止權 ,解止制度

標識 解止 契約 가 相互信賴性 가 法律行爲「 錯誤 取消 契約 繼續的 契約期間 債權關係 事態가 , 가 不當 「事情變更 原則」 解止權 發生 가 . 契約 存續期間 長期・短期ハ 約定 解止 契約 繼續性 意味 1. 廣義 繼續性 廣義 繼續性 包含 移動 時間 가 回歸的 가 引渡 ,賣買 準備期間 準備期間 債務 履行行爲

2. 狹義 繼續性

狹義繼續性ププ兩者狹義繼續性

狹義 繼續性 가

, 1 가

. . . . . . . . 가 . . . . 繼續

가

.

3. 兩者 區別

「廣義 繼續性」 「狹義 繼續性」 嚴密

. 兩者

消滅

. 繼續的 契約 終了 .

「廣義 繼續性」 . 単位 가 順次的

, 區別 가 . 單位 가

提供 「狹義 繼續性」

. 契約 問題點

# 

가

受給者 狀態變化가 段階的

契約

提供

가

問題가 發生

가

提供者

健

種類物

受給者 狀態變化가 가

前 段階後 段階受給者提供가

가

. ,前 段階 後 段階 履行 가

提供者 利害

前 段階 後 段階

提供 提供者 利益

段階履行 判定方法 種類

判定基準 明示

契約 解釋 言及 契約

提供者 受給者

狀況變化가 發生

狀況變化가 受給者 가

契約 繼續的 契約 先拂

가

教習 先拂 6

受給者 疾病・轉勤

가

가 豫見

責任

維持・强行 不當

,事情變更適用

.事情變更 效果

修正 解除・解止 兩者

解除・解止

解決方案

品質 (2) 特性 長期的 維續的 契約 가 1 契約 가 가 가 良好 1 提供 가 가 1 給付目的物 無形性 判斷 가 . 契約 修正 解止 가 先拂返還 (3) 受給者가 受領・協力 繼續的 勞務提供契約 履行 受給者 受領協力 作 ,債務者 救 債權者 協力 用 . 濟 受給者 受領・協 力 發生 發生 가 解決 2. 終了時 問題 (1) 先拂返還61) 1970 61)

- 67 -

契約

(future service) ]

長期間・先拂金 納	1入 契約	解消
先拂金	가 .	契約
原因		提供
「行爲」	强制	
個人	가	受領・協力
受給者	强制	
2 3	227.12	
本質 契約	解消金錢	關係
. 期間 總	图額	
控除	<b></b> 卡拂金	妥當 .
	,	,    契
約 一對一契約	契約 時期가	,
提供者	不利益 가	
	提供者 違約金	妥當
		~ —
·		
(2) 約定		
	解止	契約
一時的 契約		가
. 債權關係		·
自由 拘束	가 .	
	解止	遵守
解止	契約解止	가
	, 659 , 689 ).	· 約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契約關係
解止	( 661 ,	
	,	<b>-</b> ,
——契約(contract par abonne	 ement) 受給者	
. 受給者가		受
給者	•	

- 68 -

698 ). 繼續的 契約 契約 類推適用 先拂返還 가 妥當 先拂返還 一般原則 . 解決方案 가 繼續的 勞務提供契約 プ 狀況 發生 」 가 Γ 」, 「先拂返還 」 問 品質 題가 . 勞務提供契約 契約 가 契約關係 가 强制履行 不可能 修正 解止 李銀榮 解止 金 亨培 修正 贊同 . 62) 合當 62) 李銀榮 契約上 契約拘束力 正 (李銀榮, 前掲書, 172 ). 契約 修 契約關係 契約 修正調整 金亨培 (金亨培, 前掲書, 73). ( 306 ) ( 275 ) 가

- 69 -

修正

가 先拂返還 算出 返還 違約金 解決 方案 妥當 1. 契約 內容 修正 가 豫見 事情變更 維持·强制 衡平性 給付實現 目的 實益 約定 契約關係 修正 契約 狀況 假定的 가 契約調整 63). 變更 請求主張 가 法院 가 職權 不利益 가 履行 期待不可能性 修正 事情變更 契約 修正 請求 64). 債務者 가 抗辯權 가 65).

20. 3.5. 1!

<sup>63)</sup> Medicus, AT des BGB, Rn.879.

<sup>64)</sup> AbschluHbericht, jrsg.v.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S.150.

<sup>65)</sup> Medicus, Burgerliches Rdcht, Rn. 168.

## 2. 解止權

契約			先拼	1		
		此後			質	落
後	受給者				受給者	
	3	ぞ當			初期	期解
約權			說明	66)	. ,	
			性質			가
	契約	約時				無
條件						內
容・效果					가	-
,				變化		
			訂	忍定		
	批判		가	. 受給者	解」	止權
			契約			
	,				가	
	贊	同	•			
3. Cooling Of	f					
	** 1 - 1		**! .	_		
Cooling Off	誇大廣告		勸訁	<b>秀</b>	契約	
<b>‡∏ 4∕-</b>			₩ 42	\ <del>±</del> 71 <del>↑</del>	. h/s - +	ᄷᇛ
契約				治者가 一方		徹回
	•		受給者		保護	<b>≐</b> a T₽
				•	j	實現
•						
66) 松本恒雄		契約	গ	フ	ŀ	
	, cooling off	, ,	.,	·	1	
(松本恒雄, 前揭	論文).					

- 71 -



## 第 7 章 立法提案

複合性 無形性

契約

典	型契約			
		解決		契約
+-	n 44			
·	<b>早約</b>			
1.	契約 節 新設			
<b>«</b> 1-1)	<b>»</b>			
有償	契約	節 典	型契約	
都給,	,委任,雇傭	類型		勞務給
寸型 契約				
(1) 典型	!契約 名稱			
「契約	<b>勺」    名稱</b>			,
情況			適	
(2)	契約 規定	法的 地位		
契約	ঠ	任意規定		,
5 = +		ф	•	ds
最大	,大 <sup>聖</sup> 約 가	,中	,	小 ,
Ŧ	믿約 가	•		
		- 73 -		

債權總論

契約 債權各論

契約

旅行契約,醫療契約,教育契約

(3) 契約 對象

都給,委任,任置

提供者가 提

無形

 供
 有償
 便益
 物件

 提供
 對象

2. 契約 成立要件

**(** 1 - 2 **)** 

契約 ,當事者 一方 相對方 , 提供 約定 , 報酬 支給 的束 效力 .

契約 雙務・有償・諾成契約 .

3. 勞務給付型 契約 準用

**(** 1-3)

規定, 契約 契約 性質 準用

契約 典型契約 典 가가 . 委任 型契約 無 償 有償 契約

都給 賃貸借 가

.

都給 가 建築都給 特有

가 , 都給契約

共通 規定 契約

判斷基準

完成 가 結付 質

가 還元 都給 가 . 美容契約 都給

契約

契約 ,賃貸借 가 施設·設備

電氣通信 設備

契約

. 通信

設備・施設 賃貸借 情報 運送 着眼

. 賃貸借 ,不動産・施設・設 都給

備·物品 排他的 利用權 設定

契約 排他的

適當 . 有料

> 賃貸借 契約

都給.賃貸借 契約

가

賃貸借,都給,委任,任置 契約

賃貸借 都給,委任

契約 規定 準用 適切

情報契約,物件去來·去來

「情報使用・利用」 節

3

4. 情報·無體物 關 去來

**(** 1-4)

社會 發展 ,情報 無體物

重要性 . 情報

目的 , 結果 無體物 引渡

가 ,

, 經濟的 重要性

形態 獨自的

가

摸索 .

5. 專門家 擔當

力契約排除.提供資格制度가,專門家.專門家 醫療契約 . 品質 瑕疵 . 不履行 1. 內容 表示義務 事前 形態 內容 名稱 ,新種 個別 提供者 受領者 가 가 가 . 契約 提供者 表示義務 . , 個別事業法 가 書面 交付義務 가 表示義務.說明義務 無形性 本質的 義務 .

- 77 -

確定契約不成立か . 錯誤가か . 提供者가 가 債務不履行 判斷基準,品質評價 , 內容・品質 種類 · 名稱 内容・品質 受給者가 基準 說明 2. 內容·品質標準 **«** 2 - 1 **»** 가 가 가 行政法規 基準 判斷 自治規制 民事法上 瑕疵 本項 役割 . <sub>л</sub> г Г

. , 基準

業界

提供

가가

」(306)

.

 1998
 7
 (聯邦法)

 가
 ,
 自主規制制度

 (
 )

가 , ,

1 自治規制가

• ,

法的拘束力 自治規制 가 가 ,

가 非良心的 가 가 判斷

自治規制

明示 (同法 51AC條).

. 繼續的 契約 解止

先拂式 繼續的 契約

任意規定 .

購讀契約 賣買契約

か契約總則的兩者

ĮĀĀ

1. 契約終了權

**«** 3-1**»** 

- 79 -

繼續的契約

解止 請求 . 賃貸借,雇傭,委任 明確 契約 任意 終了 解止 不利益 契約 終了 ,解止 意思表示 가 . 告知期間 賃貸借 ,目的物 ,土地 1 年, 3月, 1月,雇傭 2週, 가 告知期間 契約 가 契約 「相當期間」 催告「相當期間」 解止 ,解 止告知 契約 終了 解 釋 契約, 受領者 後 解止 請約 . 解止 經過 . 解 解止 請約日

2. 中途解止權

損害

催告,解止

照償契約 , 妥當 · 契約

告知期間

**«** 3 - 2 **»** 

(1) 相當期間 經過後 中途解止

先拂 要 繼續

中途解止權 的 契約 發生

> .雇傭契約 5

5 一方

3月 豫告期間 , 解止

가

(2) 損害賠償

委任 中途解止 ,

解止 解止者 損害賠償義務

,卽時解止 效果가

契約 中途解止

賠償義務

告知期間 相當 가

(3) 提供者側 解止

提供者 解止權 가가 問題 . 委任

委任者 受任者

提供者 中途解止權

「契約 提供者側

特別 가 解止權(卽時解止權)」

가

契約 ,契約締結時 豫見 , 責任 , 契約 事情 , 契約 .

3. 卽時解止權

**«** 3-3**»** 

契約 가 . 雇傭 契約 . . 契約 가

卽時解止權

(2) 債務不履行解止

賃貸借契約 債務不履行解止 信賴關係

가 , 信賴關係破壞가 催

告期間 即時解止 判例理論 確立

. 繼續的 供給契約 ,債務不履行解止

가 .

契約 債務不履行解止

.

4. 契約改訂權

**«** 3 - 4 **»** 

(1) 事情變更 原則

事情變更 原則 契約解止 契約改

訂權 論 . 契約改訂權

가 卽時解止權

卽時解止 契約改正 選擇

.

, 가

事情

契約 가

狀況 . ,

遡及效 가 契約 遡及效가

,事情變更 解止

, 契約改訂 交涉 ,

解止가 合理的 .

契約 , 契約改訂 解止

(2) 旅行契約 變更

, 旅行契約 事業者 ·

履行

契約

,一方 當事者 責任 ,

事情,

. 旅行繼續的契約 變更 類似旅行契約 狹義 繼續性

契約 旅行主催者 給

付變更權抵觸,個別契約

.

5. 更新 拒絶 「繼續性 原理」

1 獨占的

「債務不履行 程度

契約 存續

契約 特性 受領者

,契約 達成 提供者

協力 義務 負擔 .

提供者 協力義務 不履行 , 提供者

債務 履行 , 契約 ,

受領者 報酬支給義務 免 . . , 提

供者가 債務 利益

妥當

契約 가 契約 告

知 更

新拒絶 .

. 受領者 協力義務

**4** 

契約 受領者( 給付 債權者) 努力

契約 目的 契約 契約 가 . 受領 論 「債權者 受領義務」 遲滯 質的 ,債權者 受領義務 債權者 「努力義務」 「 受領者 協力義務」 規定 . 受領者 協力義務 2 給付 客體 債 가 義務가 가 權者 債權者 歸責事由 有無 ( 提供者) 反對給付(報酬 料金) 請求 履行 提供 債權者 履行 損益相計 . 容易 債權 가 . 報酬 가 者 受領者 努力 義務가 . 受領者 提供者 債務不履行 가 가 債務不履行 認定 損害賠償 算定 過失相計 「受領義務」 契約

. 外

1. 善管注意義務

**6 5 - 1** 

提供者 裁量

提供者 委任

. 專門家 規定

가 가 債務 가

抽象的

「善管注意義務」가 「

「他人 物件 義務」

,履行

過程 附隨的 義務 債權者 生命,身體,財産

注意 · 保護義務 物件去來 的 損害

存在 .

2. 提供者 報告義務

**(** 5 - 2)

內容 . 品質 提供者 裁量 提供者 契約 本質 , 善良

提供 管理者 注意

委任 受任者 委任 委任者 가 應 ,委任終了

.

契約 ,提供者가

가

. 提供者 裁量 가 . 契約 勸誘・締結段階 説明義務가

說明義務

契約 說明義務

委任者 가 受任者

委任

契約 内容 一律

的 , 終了後

受領者 가 說明義務

提供者 受領者 請求가

狀況,

終了 時期가

終了提供者

3. 報酬·料金 外 費用

**(** 5 - 3)

(1) 報酬 料金 支給時期

## 勞務提供型契約

支給 . 賃貸借 契約 後拂 原則 (2) 先拂 契約, 先拂 가 防止 先拂契約 相當期間 無效 가 . (3) 費用先拂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代辨濟請求權 委任 費用先拂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 無償 法律行爲 提供者 請求 妥當 料金 妥當 趣旨 明示 提供者 有償 契約 給付 徴收 가 契約 契約 費用

.費用

報酬

報酬

料金

料金,

報酬 料金 費用

,

提供者가 費用

事務管理 不當利得 適用 妨害

費用 報酬 困難性

不當利得 報酬請求

權 消滅 , 費用請求

가 .

(4) 提供者 損害賠償 請求權

委任 受任者가 過失

受任者 賠償請求規定 . 委任

無償契約,有償契約,有償契約,契約

提供者

獨立契約當事者 提供者가 豫測 分擔

가

請求 ,

4. 個別 契約

, 旅行契約, 醫療契約 個別 契約

(有料老人施設)契約 契約

給付 複合的 給付契約 特別

規定

5. 附隨的

賣買 , , ,

, , ,

不履行 判斷

規定

賣買契約 解止 給

付債務 契約 目的達成

不能 還元

.

## 第 8 章 結論

			가	
核家族化, 高齡				,高學歷
化,	,專門化	!	,	
가	負擔		•	
			速	
	가	. 有料老人	、施設	,
	,		•	
提供	便利			
	型契約			
不合理				가
	가 .	典型契約		
	契約		. ,	契約
無形性	, 同時消費性,	勞務依存性		
		私的自治	原則	契約
自由				
	가가			
•				
			가	
			가	
			契約	派生
가 .		消費者		
가			契	約
			都給,雇傭	,委任, 任
置				
3		契約		

- 91 -

解止權 . ,

契約,

,

契約 ..., 契約

義務 .

, , , 가

- 92 -

郭潤直, 債權各論, 博英社, 2001.

郭潤直, 債權總論, 博英社, 2000.

金亨培, 債權總論, 博英社, 1998.

金亨培, 債權各論, 博英社, 2001.

李銀榮, 債權總論, 博英社, 2000.

李銀榮, 債權各論, 博英社, 1999.

金俊鎬, 民法講義, 法文社, 2000.

權五乘,消費者保護法,法文社,1997.

李太載, 債權各論新講, 進明文化社, 1978.

金曾漢, 債權各論, 1996.

李相旭, 法學論集, 李喆源教授華甲紀念論文集, 1993.

張庚鶴、民法總則、法文社、1995.

金允求,"旅行契約 研究"「法學研究( )」, 4

姜信雄,"旅行契約",「司法行政」,1995.

權五乘, "韓國 消費者保護 法 政策"「法學

潮見佳男, 河潤秀 譯, "日本 消費者契約法 立法

問 題點",「東亞法學26號」,2000.

徐敏, "旅行契約法 立法意見"「民事法學16號」,

1998.

權純姬、"旅行仲介契約 小考" 「 延世法學研究5輯

1 卷」1998, 延世大學校 法科大學 法律問題研究所.

姜信雄,"旅行契約 研究:旅行給付 瑕疵 效果"

「民事法學15號」、1997、韓國司法行政學會.

崔光濬,"獨逸 旅行契約法 構造 問題點",「 法學研究35 卷1號(43號)」,1995.

鄭光洙, "主催旅行契約上 瑕疵擔保責任",「安岩法學3輯」, 1995, 安岩法學會.

朴永馥,"獨逸 旅行契約法 發展",「民事裁判 諸問題 (上):松泉李時潤博士華甲紀念論文集」1995, 松泉

李時 潤博士華甲紀念論文集刊行委員會...

姜信雄,"旅行契約:不可抗力 解止 ", 「司 法行政420號」,1995,韓國司法行政學會.

徐敏, "旅行契約 法的問題", 「司法行政419號」, 1995, 韓國司 法行政學會.

金敏圭, "醫師 說明義務 免除 / 民法 課題 現代法 照明",「耕巖洪天龍博士華甲紀念」, 1997, 21

李德煥, "美國法 獨逸法上 醫師 說明義務", 「比較私法3 1 ( 4 )」, 1996, 韓國比較私法學會.

韓三寅, "說明義務論 自己決定權 法的 評價", 「比較私法2 1 ( 2 )」, 1995, 韓國比較私法學會.

崔相鎬,"契約 情報提供義務

", 「 9 」, 1993,

韓三寅, "說明義務論 自己決定權 法的 評價", 「 2 1 ( 2 )」, 1995, 韓國比較私法學會.

李鍾馥, "契約準備段階 民法-契約前 行態 民法上 規範化", 「私法關係 自律」 (李鍾馥教授論文集), 1993.

曺圭昌,"物件 瑕疵擔保責任",「高麗大學校 法學論輯 第2輯」, 1996.

金大貞,"賣渡人 擔保責任 研究",「成均館大學教 博士學位 論 文」,1990.

柳時東, "不完全履行 根據 本質 研究", 「 4

」, 1996.

下森定,"不完全履行 瑕疵擔保責任 關係 一局面",「東亞 亞 法學15輯」,東亞大學校,1993.

安達三季生, 債權法重要論点研究, 酒井書店, 1993.

樋口範雄、 アメリか契約法、弘文堂、1994.

奧田昌道, 債權總論, 1982, 164

經濟企劃廳國民生活局消費者行政 第1課,消費者契約法の具體 的內容について,1994.

中小企業廳, サービス業振興室監修・ニューサービス業白書, 日刊工業新聞 社,1996.

Medicus, AT des BGB, Rn.879.

AbschluBbericht, jrsg.v.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S.150.

Medicus, Burgerliches Recht, Rn. 168.

Romisches Privatrecht(ein Studienbuch), 9.Aufl, Max Kaser,174

BGH 23. 10. 1979, NJW 1980, 633, 635.

Romisches Privatrecht (ein Studienbuch), 9.Aufl, Max Kaser, 174.

Lowe, in MunchKomm. 2. Aufl. § 651 c Rz.5.

BGH 23. 10. 1979, NJW 1980, 633, 635.

BGH 22. 4. 1980 VersR 1981, 456, 457.

P. Jourdain, op. cit, p. 139.

Brox, Storungen durch geistig Behinderte als Reisemangel NJW 1980, 1939.

Karl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I: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1987), SS 364-365.

Larenz, a.a.O.,S.363ff.:Dieter Medicus, Schuldrecht:Allgemeiner Teil, 6.Aufl.(1992), S.189.

Medicus, a.a.O., S. 188.

Medicus, AT des BGB, Rn.879.

AbschluBbericht, jrsg.v.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S.150.

Medicus, Burgerliches Rdcht, Rn. 168.

河上正二, "サービスと消費者", ジュリスト, No.1139, 1998.

河上正二, "契約類型としての「役務提供契約」類型(上)(下)"

NBL 583號, 1996, 6 · 585號, 1996, 41 .

河上正二, "商品のサービス化と役務の欠陷・瑕疵(上)" NBL 593號, 1996, 9 以下.

松本恒雄, "サービスと契約", 債權法改正の課題と展望, 別冊 NBL No. 51, 1998.

松本恒雄, "サービス契約の法理と課題", 法學教室 181號, 1995,65 .

中田裕康, "繼續的役務提供契約の問題點", NBL No.601, 1996. 長尾治助, "サービス法と消費者問題",立命館大人文科學研究 所紀要 60號, 1994, 105 .

加藤永一, "教育契約の特質について", 『學校教育契約』, 「現代契約法大 系7卷」, 1984, 263 .

高橋弘, "不完全履行・積極的債權侵害について", 民法の爭點, 1978.

鹿野菜穗子, "不公正條項規制における問題點-EU加盟國の最近の動き を手掛 かりに(1)(2)", 立命館法學 256號, 1998, 200 ・257號, 1998, 1 .

1970. 12. 29. 70 2449.

1979. 8. 14. 78 488.

1984. 4. 10. 81 239.

1992. 2. 11. 91 36239.

1992. 4. 14. 91 17146.

1993. 5. 11. 92 55350. 1993. 11. 23. 93 37328.

1995. 1. 20. 94 3421.

1996. 4. 12. 95 56095.

1998. 11. 24. 98 25061.